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集團黃吉瑞總監擔任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黃吉瑞總監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會計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資格。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另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黃晶怡經理擔任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112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 (5)113年度每位董事進修皆達六個小時以上。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且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 5.修訂或新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司章程。
6. 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就任後進修情形如下，已符合主管機關對出任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要求。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體系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黃晶怡	113/05/16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金融業與服務業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破時代宣導會	6
	113/08/1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13/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1/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無所不在，如何有效管理？	3